**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分別規定，銀行兼營各該業務所收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為將銀行發行電子票證或兼營電子支付業務所收取之儲值款項計提準備金併予納入規範，爰擬具「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活期存款」範圍，增列「儲存於電子票證或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款項」，俾納入準備金計提基礎；另明定金融機構間相互存放之定期性存款，非屬免提準備金之「同業存款」範圍。（修正草案第三條）
2. 增列新臺幣、外幣儲值款項應適用之法定準備率。（修正草案第五條）